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武警 8734 部队生活服务中心“阳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5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34 部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57

二、采购项目名称：武警 8734 部队生活服务中心“阳光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70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武警 8734 部队生活服务中心“阳光采购”项目一项（详见采购需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
3. 具有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小企业联合体除外）。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4）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14: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14: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34 部队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十三、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4.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禁止事项

1.7.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8.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

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0.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1.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电话：020-83812782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请注明事由“（项目编号：GZQS1601HG11057）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

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荤菜类、蔬菜类、水果类、干货、调料类，饮料类（含牛奶、矿泉水）等副食品	一批	700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总体要求

-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
-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4、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 7、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 9、中标供应商不得私自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 10、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的，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 1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计划采购，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计划，更换品种。若中标供应商有新品种且采购人需要的，必须先提供品名、规格、单价等，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组织供应。
- 12、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物品订货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 克以下），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供应商，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临时送货除外）、地点（团生活服务中心）送货。
- 1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供应商必须包退包换。

1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和发票。

15、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应有相应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必须盖有中标供应商的有效公章，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合法的进货单据。

16、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服务要求应按时、按质、按量将货品送到指定地点。

1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品导致采购人有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出现，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采购人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18、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对下月供货价格进行签字确认。

19、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价应包含交给采购人之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储存费等，并承担送货途中的一切风险。

20、未列入物资明细表内又需要购买的货品，其单价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21、中标供应商人员进入采购人范围内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定，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中标供应商的过失造成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2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23、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检验报告。

24、中标供应商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施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5、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提供负责人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三、具体项目要求

一、荤菜类

（一）猪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二）牛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三）羊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四）水产品类

1. 必须鲜活。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五）三鸟类

1. 活禽类

-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 (3)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屠杀好的

- (1)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2)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 (3)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 (4)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六）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七）蔬菜、菇菌、水果类

1. 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水果大小均匀，无损伤，无皱褶变形，无腐烂变质，蔬菜利用率达 98%以上。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八）干货、南杂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调味品类

(1)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2)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商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物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

(九) 奶制品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四、送货方式

1. 通常送货至采购人营区。

2. 因采购人执行任务，需要中标人伴随保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所需物资送至临时指定地点，且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3.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中标供应商于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交货时的装卸，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遇不可预见或其它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妥善处理，确保采购人物资的正常供应）或不送。如个别物品不能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时，必须于当日 21:00 前通知采购人生活服务中心，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特殊情况，双方及时约定。

五、定价方式

副食品供应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每半月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于每月 1 日至 5 日及 16 日至 20 日中任选一天。每次调查日的 6 时至 18 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共同参与，到规定的市场以与商贩商谈的零售价格进行购买（购买时不索要发票），购买的数量荤菜类、蔬菜类、水果类均在 2 斤以内，干货、调料类以散装为主，不能以件为单位，应以包、瓶、盒为单位的购买并在 2（包、瓶、盒）以内，干货类以斤为单位的控制在 2 斤之内，饮料类以件为单位进行购买，认定价格一次，供应价格一经确定，于调查市场后的次日开始实施，双方都必须无条件执行。具体定价办法如下：

（一）荤菜类、蔬菜类：依据花都雅瑶综合市场或花都新街水果蔬菜交易批发市场调查的零售价格，由投标人报出下浮率。实际结算为：市场零售价格×（1-下浮率）。

（二）水果类：依据花都三华水果批发市场调查的零售价格，由投标人报出下浮率。实际结算为：市场零售价格×（1-下浮率）。

（三）干货、调料类，饮料类（含牛奶、矿泉水）：依据新民路两侧的批发部、购销部调查的零售价格，由投标人报出下浮率。实际结算为：市场零售价格×（1-下浮率）。

（四）市场调查由采购人调查人员组织调查，中标供应商派人共同参与调查，但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食品安全、零售开票、讨价还价、指定地点、价格综合等理由干涉采购人调查行为。采购人市场调查只确定中标供应商供货的商品价格，调查样品作为中标供应商供货质量和规格的依据，食品安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售后服务

经采购人检验不合格或与双方约定有明显出入的食品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应急保障

1. 中标供应商须保障部队在执行战备、演习、处突、驻训、野外拉练、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必须制订在省内省外的伴随保障的预案。

2. 中标供应商因部队工作任务的特殊性，必须准备车辆 1 辆，配送员 1-2 名，专门负责部队临时补单、加单，并制订详细的应急保障预案。

3. 中标供应商要随时关注部队驻地的天气气象预警报告，结合气象预测调整各副食品的供应，严防因天气原因造成部队所需物资的短缺，并制订出详细的保障预案。

4. 其它未预料的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

八、保密条款

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中标人缴付采购供应款，如逾期十天，中标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采购人因执行突发性特殊任务需延长付款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2）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应的外部检验检疫报告（政府机构或专门部门）和内部检验检测报告，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外检报告是虚假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如果采购人觉得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内检报告精确度不高，可自行抽检；如果双方判定结果有误差，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先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再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中标供应商的肉类食品若不能将当日食品检测报告送交采购人食品验收人员，每缺少一天，按当天货款总金额的 5%进行扣除。

（4）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使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验收中发现数量不符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如数进行补充，如中标供应商有一次在 2 小时内不能如数进行补充到位，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现 3 次，中标供应商按当天应付货款总额的 1 倍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现 3 次没有及时送到货，中标供应商按当天应付货款总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

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货物，中标供应商按不符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倍在当月应付总额中扣除。

(5) 检查验收如发现供应商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2.5% ，冰冻类不超过 2.5%，叶菜类不超过 1.5%，果菜类不超过 1.5%），超过上述标准按差额的 10 倍扣除，连续出现三次以上短斤少两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元；发现中标人菜质量较差，有霉、烂、臭等变质实物应及时更换，腐烂程度超过 1.5% 以上，除更换外还要按该菜总价的 5 倍不予以结算；发现肉禽产品注水情况，按该菜总价的 5 倍不予以结算，连续两次发现肉禽产品注水，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如中标供应商在供应中被采购人员反映或采购人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5%、肉禽产品注水、腐烂程度达到 1.5%以上）故意欺骗采购人行为，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四种情况中的两种以上或一种情况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除每种情况扣除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人供应资格终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所有副食品，月底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开据正规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转账付款，拒付现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因执行任务可适当调整结算时间。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在合同期限内，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至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且中标供应商没有违约，采购人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三章 采购合同

武警 8734 部队生活服务中心“阳光采购”

供应合同（样本）

甲 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34 部队

乙 方：

公司注册号：

根据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34 部队（以下简称甲方）“阳光采购”副食品招标结果并经甲方党委审定，由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甲方，提供副食品（不含大米、面粉、食用油）保障服务。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在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乙方从事生产经营的证照（含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资质证明、服务保障人员身份证、身体健康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期限：壹年（2017 年 1 月 1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在合同期限内，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至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且乙方没有违约，甲方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二条 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供应价格

副食品供应价格，由甲乙双方每半月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于每月 8 日至 12 日及 23 日至 27 日中。每次调查日的 6 时至 18 时由甲方组织乙方共同参与，到规定的市场以与商贩商谈的零售价格进行购买（购买时不索要发票），购买的数量荤菜类、蔬菜类、水果类均在 2 斤以内，干货、调料类以散装为主，不能以件为单位，应以包、瓶、盒为单位的购买并在 2（包、瓶、盒）以内，干货类以斤为单位的控制在 2 斤之内，饮料类以件为单位进行购买，认定价格一次，供应价格一经确定，于调查市场后的次日开始实施，双方都必须无条件执行。具体定价办法如下：

（一）荤菜类、蔬菜类：依据花都雅瑶综合市场或花都新街水果蔬菜交易批发市场调查的零售价格，下调____%。

（二）水果类：依据花都三华水果批发市场调查的零售价格，下调____%。

（三）干货、调料类，饮料类（含牛奶、矿泉水）：依据新民路两侧的批发部、购销部调查的零售价格，下调____%。

（四）市场调查由甲方调查人员组织调查，乙方派人共同参与调查，但乙方不得以食品安全、零售开

票、讨价还价、指定地点、价格综合等理由干涉甲方调查行为。甲方市场调查只确定乙方供货的商品价格，调查样品作为乙方供货质量和规格的依据，食品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对调查的有关样品安全产生质疑时，甲乙双方可协商重新调查或共同将调查样品送质检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乙方可不认同此项样品调查价格，双方可重新协定市场调查、确定价格；如检验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调查价格。检验期间，乙方必须先按送检样品规格供货。

（六）乙方每日供应的商品质量和规格必须不次于甲方市场调查商品样品（实物或图片）的质量和规格。如甲方实物验收人员认定质量和规格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正常伙食保障。如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时，由甲方当日监控组成员现场裁定作为最终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执行不到位，甲方可单方认定，按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处理。

（七）对于少量没有调查到商品和未列入供应价格明细表内，且临时需要购买的副食品或符合甲方伙食经费开支要求的物品价格，其单价可通过当日或次日调查市场的方法确定商品价格。调查样品以购买为主，个别没有购买的物品可以双方市场询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平等协商的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二、货款结算

（一）结算依据

乙方配送的副食品每日由甲方验收人员（生活服务中心人员、司务长和给养员）验收全部合格，在相关票据上，经甲乙双方核对准确无误后，由服务中心、值班司务长、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作为结算依据。

（二）付款方式

月底经双方对账确认后，乙方开据正规发票；部队财务部门凭发票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指定的对公银行账户转账付款，拒付现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部队因执行任务可适当调整结算时间。

第三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一）在合同期内，每日 15 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采购供应计划和份额。

（二）按约定验收乙方所送副食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对于数量不够、品种不符、质量达不到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以及不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补货、换货、拒收或退货，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因甲方工作变动而调整采购计划，甲方不需要的副食品，于原约定时间 4 个小时前通知乙方。

（四）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合同期内，为乙方服务保障的车辆、人员办理出入营区证明，为其提供保障方便。

（五）在合同期内，有权了解乙方的进货渠道。

（六）所有货款须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甲方特殊情况除外）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七）按时组织市场调查，确定供应价格。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根据甲方每天提供的副食品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加工，确保严格按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合同标的产品供应款，并开据所有采购副食品发票。

（一）品种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计划采购，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计划，更换品种。若乙方有新品种且甲方需要的，必须先提供品名、规格、单价等，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组织供应。

（二）数量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不论数量多少（例如：500 克以下），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每天送货一次，双方约定临时送货除外，送货验收时间段原则上为 8:30~9:30，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保质保量供应。如果乙方实际交货数量与甲方订单数量不符，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营区位置。

（三）质量

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冰冻除外），不合格的货品，乙方必须包退包换。
2. 乙方每次提供的货品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报告（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检验报告交服务中心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不得以口头承诺的方式作为食品安全依据。
3. 乙方提供的货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特别是蔬菜类产品不得有泥土、黄（枯萎）叶、根（不含可吃的带根蔬菜）和不新鲜产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过保质期产品、注水产品、病疫害产品和残留物超标产品，导致甲方有任何食物安全事件出现，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甲方保留法律追究权利。
4. 乙方须提供以往交易记录。
5. 乙方有固定分割肉加工场所，具备空调作业环境，配套设备设施齐全，有相应加工作业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四）送货地点

1. 通常送货至甲方营区。
2. 因甲方执行任务，需要乙方伴随保障，乙方必须将所需物资送至临时指定地点，且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时间

乙方于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交货时的装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如遇不可预见或其它特殊情况，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确保甲方物资的正常供应）或不送。如个别物品不能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时，必须于当日 21:00 前通知甲方生活服务中心，经甲方同意后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特殊情况，双方及时约定。

（六）相关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固定配送人员、车辆，配送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医院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着装统一、

整洁、个人形象良好，并向甲方提供人员的真实信息，不得随意更换，如包庇、隐瞒有关情况，甲方查证属实将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将视情进行惩罚，构成犯罪的，立即移交驻地司法部门处理，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2. 乙方按甲方要求确定固定联系负责人员，随时处置各种意外情况。

负责人：_____，值班电话：_____

联系人：业务员：_____，配送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必须有本公司超过 2 年以上的社保，否则按转包处理）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每天负责人必须到送货现场。若负责人临时更换人员，必须向甲方进行说明，且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5 天，原负责人必须返回到工作岗位，否则按转包处理。

3. 乙方配送工具必须每日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

4. 在合同期内，乙方独力承担各种法定税费及地方政府要求缴纳的费用和与本合同发生的运输、人工、材料、发票等所有相关费用。

5. 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定期组织的基层代表和供应商座谈会，对基层反映的问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6. 乙方应每日向甲方军需部门、服务中心、基层伙食单位各提供一份采购汇总清单，基层伙食单位采购明细清单（一式四份）作为记账依据。

7. 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配送，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配送项目的实施。

8. 在合同期内，因采购供应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将视情有权终止合同。

9. 合同期满，如想续约，应当在合同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双方协商确定后可优先续签采购合同。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及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按照武警部队集中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一、荤菜类

（一）猪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体印有检疫章。
2. 表皮干爽、肌体结实、肉质紧密、肉色淡红新鲜，肥肉洁白而细腻。
3. 外观检测无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指压反弹迅速、具有猪肉自然气味。
4.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二）牛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
2. 牛肉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坚硬，弹性足。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三）羊肉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羊肉色泽暗红，纤维细而软，肌间少脂肪。

3. 运输设备具备恒温保鲜（5 度），存放容器保持清洁卫生，包装合理且材料无污染。

（四）水产品类

1. 必须鲜活。

2. 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 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五）三鸟类

1. 活禽类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必须鲜活；羽毛完整、有光泽无不正常脱落。

(3) 身体饱满结实，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 屠杀好的

(1) 具有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肉质新鲜柔软有光泽，质地紧密，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肉质细腻、无腐烂异味，

(3) 肉体结实，内脏清掏干净，肉质弹性足无明显渗出液体，总体无粘液。

(4) 来源可靠（可提供合法的供货途径）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六）零星冻品副食品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副食品。掺假、掺杂副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冻肉类产品中间不能有过多冰块，重量必须和包装箱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七）蔬菜、菇菌、水果类

1. 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2.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蔬菜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和泥沙等现象，水果大小均匀，无损伤，无褶皱变形，无腐烂变质，蔬菜利用率达 98% 以上。

3. 无公害、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八）干货、南杂类

1.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商品，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可溯源的食品。掺假、掺杂食品坚决不能使用。

2. 副食品等级标准要相符，其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食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食品的主要原料成份和食品保质期等信息，注明不详或没有注明的商品不予验收。

3. 副食品表面外观新鲜、完整，无霉变异味，无砂粒杂质，无虫痕鼠咬，无虫尸鼠粪等不洁卫生问题。

4. 豆制品由正规厂家加工，保证新鲜，不含色素、有毒有害添加剂等。

5. 调味品类

(1) 由正规厂家生产、颜色品质纯正。

(2) 必须选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相关标准的产品，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物品必须保证有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

(九) 奶制品

奶制品色泽乳白，口味鲜香，包装完整，无破损，验收每批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

第五条 应急保障

(一) 乙方为保障部队在执行战备、演习、处突、驻训、野外拉练、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必须制订在省内省外的伴随保障的预案。

(二) 乙方因部队工作任务的特殊性，必须准备车辆 1 辆，配送员 1-2 名，专门负责部队临时补单、加单，并制订详细的应急保障预案。

(三) 乙方要随时关注部队驻地的天气气象预警报告，结合气象预测调整各副食品的供应，严防因天气原因造成部队所需物资的短缺，并制订出详细的保障预案。

(四) 其它未预料的突发情况的应急保障预案。

以上的应急保障预案，乙方必须制订好相应的保障措施，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守信履约，真诚合作。

(一) 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缴付采购供应款，如逾期十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执行突发性特殊任务需延长付款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的外部检验检疫报告（政府机构或专门部门）和内部检验检测报告，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外检报告是虚假的，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如果甲方觉得乙方提供的内检报告精确度不高，可自行抽检；如果双方判定结果有误差，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先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再委托外部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的肉类食品若不能将当日食品检测报告送交甲方食品验收人员，每缺少一天，按当天货款总金额的 5% 进行扣除。

(四) 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验收中发现数量不符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如数进行补充，如供应商有一次在 2 小时内不能如数进行补充到位，应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发

现 3 次，供应商按当天应付货款总额的 1 倍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现 3 次没有及时送到货，乙方按当天应付货款总额的 2 倍支付违约金，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的货物，供应商按不符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倍在当月应付总额中扣除。

（五）检查验收如发现供应商短斤少两情况（鲜活类不超过 2.5%，冰冻类不超过 2.5%，叶菜类不超过 1.5%，果菜类不超过 1.5%），超过上述标准按差额的 10 倍扣除，连续出现三次以上短斤少两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万元；发现供应肉菜质量较差，有霉、烂、臭等变质实物应及时更换，腐烂程度超过 1.5% 以上，除更换外还要按该菜总价的 5 倍不予以结算；发现肉禽产品注水情况，按该菜总价的 5 倍不予以结算，连续两次发现肉禽产品注水，扣除履约保证金 1 万元。如乙方在供应中被甲方人员反映或甲方检查出（单个副食品重量短斤少两超过 1.5%、肉禽产品注水、腐烂程度达到 1.5% 以上）故意欺骗甲方行为，在合同期内出现上述四种情况中的两种以上或一种情况连续出现两次以上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除每种情况扣除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供应资格终止合同。

（六）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正确的对公银行帐户，造成货款结算不及时或付错帐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七）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所提供产品进行验收检查，并针对存在的矛盾和纠纷及时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不得再犯，如有再犯，甲方有权单独终止合同外，并扣除不少于 3 万元履约保证金。

（八）如果因国家或部队遇有上级有关指示精神而要对生活服务中心“阳光采购”副食品采购进行调整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无条件终止采购供应服务，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做退票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反映；如果对帐不及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

（十）在合同期内，不得假借任何理由进行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包，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一个月的货款不予以结算。

（十一）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不合格而发生食物中毒或其它重大损失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并立即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10 万元）不予退还，并扣除当月的所有货款。

（十二）若伴随保障不能按照公司承诺的：在省内的伴随保障，在 15 天（含）之内，不进行调查，按花都最近一次的调查价格执行；超过 15 天的，依据当地大型或批发市场进行调查，落实标的要求。无论什么情况，不落实标的降价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十三）若乙方不能落实竞标中的价格标的，即为恶意竞标，履约保证金（10 万元）不予退还，一个月的肉菜款不予以结算。

（十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破产、国家政策性改变，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提出中断供应要求。若中途违约，甲方除一个月的肉菜款不予以结算外，扣除履约保证金（10 万元）。

第七条 合同终止

双方因特殊情况（如甲方执行特殊军事任务和上级指示等）必须提前终止合同时，应提前通知对方，对方准予终止。一方不遵守合同，不重信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甲方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送货，一月超过四次。
2. 乙方供货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事件发生。
3. 甲方遇到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聘用甲方人员亲属及推荐介绍人员担任公司员工。
5. 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
6. 其它意外情况的发生致使合同必须终止的情形。

(二) 乙方终止合同

1. 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方法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发生重大变故（破产、国家政策性改变，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变故），严重影响供货能力时，可以主动建议甲方终止合同，并提出替代解决方案。
3.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2 个月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人员保险与安全

(一) 乙方在甲方验收物资前，供应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工伤和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在运送时应自觉遵守甲方营区有关规定，由甲方提供乙方运输交通工具出入证，进入营区时车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不得有以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甲方办公区域，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所属人员、车辆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内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应承担保密责任。

(二) 在合同期内，不得假借甲方名义私刻公章、办理银行开户手续等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名称应与甲方的番号（编号）无涉，也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在社会上进行其它各种活动。

(三) 在合同履行期，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四) 乙方进入营区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甲方指定人员的政治审查和保密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五) 乙方人员不准打听与送货无关的任何事情；不准向外传播进入甲方看到的任何情况。

(六) 不准公开甲方的送货资料；不准携带甲方（除订单外）的任何资料出营区。

(七) 不准随意进出营区，必须在甲方门口进行登记核对，不准带无关人员出入营区。

(八) 不准在营区内拍照、录音、摄像。

(九) 如因配送人员泄露甲方信息及送货相关资料造成泄密的，乙方相关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范围内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则要负全部责任及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十一) 所属人员、车辆要服从甲方管理，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范围内按要求行动，不得向甲方人员

了解采购供应以外的任何信息。

(十二) 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职责。

(十三) 除非甲方自行公布本项目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外，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责任有效期限：永久。

(十四)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者，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各方可在其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二)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共 16 页），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34 部队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法人委托人代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 花都风神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4400155150704918966

帐 号：

收款单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34 部队后勤处

收款单位：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5	35	3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3. 荤菜类、蔬菜类占价格比例的 65%，水果类占价格比例的 15%，干货、调料类、饮料类占价格比例的 20%。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评标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供应商。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

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2014年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无效。	好：有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450万元/年，合同期一年以上，提供一个业绩加1分，最高10分	10
2.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5分） 注：提供证书或公证件复印件，和截图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 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 网站公布为准】	好：同时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较好：具有上述认证其中两项或以上认证证书；	2
		一般：获得上述认证其中一项；	1
		差：无上述认证；	0
3.	投标人行业信誉（依据守合同重信用、省级诚信企业的荣誉证书复印件）（5分）	好：连续五年或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和省级诚信企业荣誉；	5
		较好：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和省级诚信企业荣誉；	3
		一般：曾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的荣誉或省级诚信企业称号其中一项；	1
		差：无上述荣誉；	0
		差：企业未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0
4	2014 年至今同类单位客户满意评价（提供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且满意度为满意或同等级别）（6分）	好：客户满意评价≥10 份；	6
		较好：6 份≤客户满意评价<10 份	3
		一般：1 份≤客户满意评价<6 份；	1
		差：无客户满意评价；	0
5	自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提	好：自有食品检测检验室、检测仪器	4

	供检验仪器购买单据凭证复印件、检验室有检验设备仪器 4R 的彩色图片)(4 分)	一般：具有食品检测检验室、检测仪器	2
		差：无食品检测检验室；	0
6	团队实力情况（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资质及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5 分）	好：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50 人（含）以上；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负责本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有大学本科文凭 10 人（须提供学历证明文件）且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	5
		较好：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30 人（含）以上；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服务内容承诺。负责本项目技术人员具备有大学本科文凭 5 人（须提供学历证明文件）且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本项目负责人提供至少在公司购买 1 年以上社保）；	3
		一般：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20-30 人以下，具备有专科文凭 5 人且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	1
		差：服务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可服务本项目的人员 20 人（不含）以下；	0
合计			35 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配送服务能力 （投标人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文件复印件） （6分） 注：同时提供各车辆的实景车外部及内部照片，不符合均视为无效。	好：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有冷冻冷藏运输车多于 10 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20 吨（含）；	6
		较好：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有冷冻冷藏运输车辆多于 5 辆（含）或有长期合作冷冻冷藏运输车队，且合计运输能力大于 15 吨（含）；	3
		一般：投标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有冷冻冷藏运输车辆少于 5 辆或临时租用冷冻冷藏运输车辆，且合计运输能力小于 15 吨；	1
		差：无冷冻冷藏运输车辆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0
2	货物存储能力 （提供拥有冷冻库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用途须显示为冷冻库，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 原件核查 ） （6分）	好：冻库使用年限在有效期内，且冷冻仓库容积 $\geq 5000\text{M}^3$ ；	6
		较好：冷冻仓库使用年限在有效期内，且 $5000\text{M}^3 > \text{冻库容积} \geq 3000\text{M}^3$ ；	3
		一般：冷冻仓库使用年限在有效期内，且 $3000\text{M}^3 > \text{冻库容积} \geq 2000\text{M}^3$ ；	1
		差：冷冻仓库容积 $< 1000\text{M}^3$ ，或未提供冻库证明文件；	0
3	投标人自有肉类分割及蔬菜加工的车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6分）	好：自有肉类分割及蔬菜加工车间且通过 HACCP 认证，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3 名（含）（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网上截图、并在公司购社保一年以上）	6
		较好：具有肉类分割及蔬菜分割车间且通过 HACCP 认证，具备 2 名（含）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网上截图、并在公司购社保一年以上）	3
		一般：有肉类分割或蔬菜加工车间，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含）（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及网上截图、并在公司购社保一年以上）	1
4	投标人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提供合同期内投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证明资料）（6分）	优：年总保额 \geq 人民币1000万元	6
		良：人民币500万元 \leq 年总保额 $<$ 人民币1000万元	3
		一般：年总保额 $<$ 人民币500万元	1
		没提供投保的证明资料或无	0

5	投标人货源应急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5分)	好：拥有省级以上政府合作的冷冻肉储备企业；	5
		较好：拥有市级以上政府合作的冷冻肉储备企业；	3
		差：无以上资质；	0
6	产品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根据投标产品的来源、产地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评价)<3分>	优：来源合法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	3
		良：来源合法具体，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完善	2
		一般：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完善，来源不够具体	0
7	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应急方案<3分>	优：配送方案具体、合理、可行性高，有完善的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合理可行	3
		良：配送方案具体、可行，特殊情况应急方案不够详尽但基本可行	2
		一般：配送方案不够具体，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可行性一般	0
合计			35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3)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2014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1）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技术文件目录表			
4.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3）			
4.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4）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荤菜类、蔬菜类下浮率为_____ ; 水果类下浮率为_____ ; 干货类、调料类、饮料类(含牛奶、矿泉水)下浮率为_____。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荤菜类、蔬菜类）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水果类）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下浮率（干货类、调料类、饮料类（含牛奶、矿泉水）	服务时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下浮率参照采购人需求,按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报出下浮率,不得超出上述标准进行收费。

2. 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投标单价包括了承接项目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承接项目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接项目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投标报价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XX.XX%; 采购人实际支付经费为: 市场零售价格 X (1-下浮率);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4**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说明: 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201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 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 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2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 (计价格[2002]1980号) 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 (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 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3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4 投标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 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 (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 (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 (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 (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 (如有)。
9. 培训方案 (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 (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60919